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5 年 11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
97 年 8 月 6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99 年 11 月 0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08 年 6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12 年 4 月 1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提案修訂

114 年 11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規定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，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（以下簡稱延修生）。

(二)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
1.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2.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，經濟狀況窘困，有相關事實佐證者。

(三)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本校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(四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、檢具下列證明，至國際人才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1. 一年級：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、海聯會分發或獨招通知書影本一份。
2. 二年級以上：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、上學年全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(二) 轉學僑生除前項資料外另需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國際人才教育中心主任及承辦人等三人以上組成。

(二) 名額分配與審查標準：

1. 依教育部核配名額，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，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。（一年級若有剩餘名額，審查小組得彈性調整之）
2.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評定申請人分數，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。依教育部核配名額擇優錄取；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評分表項目之優先順序評定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，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，由教育部公告之，按月支給。

(二) 補助年限：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，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但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：

(一) 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、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，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
(二)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
八、僑生獲本項助學金者，如學校活動需要時，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或服務。

九、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，亦適用之。

十、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作業須知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